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规划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佛规划决定 20210068 号

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提出的 三水区乐平镇电商园纵四路道路工程（二期） 的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受理（收件编号：三水 2021001944）。

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，准予你单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申请，许可证书编号为地字 440607202100068 号，证书有效期为一年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7 月 21 日